

第2021009期

2021年3月12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  
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  
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
- ▶ **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23号）**

## 内容提要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于2021年3月4日联合发布了财关税[2021]7号文（以下简称“7号文”），对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的“零关税”政策予以明确。

根据7号文，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7号文附件中的负面清单（由相关部门动态调整管理）所列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7号文亦明确规定了自用生产设备的定义。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7号文，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进口《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以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范围内的设备，暂时可适用于上述“零关税”政策。

据此，海关总署于同日公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23号公告”），从海关执行的角度明确了7号文的相关事项，如符合规定企业的确定，进口自用生产设备的海关申报要求，以及符合规定的企业应完成的其他手续等予以详细规定。

7号文及23号公告均于其发布之日，即2021年3月4日起生效。建议相关企业阅读42号文以获取更多信息，并充分应用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3/t20210304\\_3665364.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3/t20210304_366536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563640/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6/01/content\\_5516608.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0-06/01/content_5516608.htm)

##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外贸同船运输境内船舶加注保税油和本地生产燃料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号）

###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方案》，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及商务部联合发布财税[2021]2号文（以下简称“2号文”），明确了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外贸同船运输境内船舶加注保税油和本地生产燃料油的相关政策。

2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以洋浦港作为中转港从事内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允许其在洋浦港加注本航次所需的保税油；对其在洋浦港加注本航次所需的本地生产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海南省本地燃料油生产企业可向税务部门申报出口退（免）税。上述保税油和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本地生产燃料油统称为“不含税油”，免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
- ▶ 内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是指同时承载内贸和外贸集装箱货物的船舶。本航次，是指从装载外贸货物的始发港至洋浦以及从洋浦装载外贸货物至目的港的航次。
- ▶ 船舶可申请累计多航次加注。不含税油经营企业应当将不含税油加油有关信息资料报送税务部门。

2号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方案》发布后至2号文公布前，内外贸同船运输境内船舶已试行加注的燃料油，可参照本通知政策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纳税人可参阅2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文全文：

[http://www.hnftp.gov.cn/zcfg/zcwj/bwzc/202103/t20210304\\_3314998.htm](http://www.hnftp.gov.cn/zcfg/zcwj/bwzc/202103/t20210304_3314998.htm)

## ►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三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2号）

### 内容提要

根据税委会公告[2020]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即《关于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于2021年2月27日到期。2021年2月28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税委会公告[2021]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对上述商品延长排除期限，具体如下：

对附件所列65项商品，延长3号公告规定的排除期限，自2021年2月28日至2021年9月16日，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建议有关企业参阅2号附件了解排除延期清单的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2/t20210226\\_3662916.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2/t20210226_3662916.htm)

## 商务法规

### ►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 内容提要

2021年3月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北京开幕式上国务院李克强总理作政府报告（以下简称“《2021年报告》”），其中包括了对2020年的政府工作回顾，并将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目标定为6%以上。

《2021年报告》中与税务相关的内容包括：

####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所有企业实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对此，《2021年报告》中提到将继续延长并拓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 对其他企业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

#### **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自2019年6月1日开始，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一定比例的增量留抵税额（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sup>1)</sup>）。

根据《2021年报告》中的内容理解，对先进制造业企业将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以进一步减轻相关企业的负担。

#### **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

根据《2021年报告》中的内容，《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因此，预计将会有更多企业可适用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 **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部分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的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将予以延长。此外，根据《2021年报告》，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将从月销售额人民币10万元提高到人民币15万元。

####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21年报告》，将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到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国务院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中的重点内容亦包含在《2021年报告》中。

我们已于2021年3月5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2021年报告》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根据惯例，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将发布一系列税务、商务法规以进一步明确《2021年报告》中提出的措施。我们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敬请留意我们将为您带来的进一步消息。

<sup>1</sup>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1年报告》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0-05/22/content\\_5513757.htm](http://www.gov.cn/premier/2020-05/22/content_5513757.htm)

## 海关法规

### ► 关于印发《海关认证企业管理措施目录》的通知（署企发[2021]16号）

#### 内容提要

为健全完善海关信用监管制度体系，海关总署于2021年2月25日经由署企发[2021]16号发布了《海关认证企业管理措施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共包含五类22条管理措施，其主要内容如下：

类型	管理措施	适用企业
优先办理类	企业可优先办理海关业务手续（包含注册登记、备案、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等），优先适用海关改革创新制度，并优先对外推荐注册。	认证企业
	因不可抗力中断国际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优先提供统计数据服务、优先受理办理预裁定申请	高级认证企业
减少监管频次类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比例	一般认证企业、高级认证企业
	减少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	高级认证企业
降低通关成本类	降低担保金额	一般认证企业
	企业可以申请免除担保，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先放后检”及采用“非侵入”方式查验。 实施企业信用承诺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	高级认证企业
缩短办理时间类	压缩检验检疫事项审批时限	认证企业
	缩短提出“预约通关”申请时间	高级认证企业
优化服务类	海关应设立海关企业协调员、提供专属信用培育、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并协调解决跨关区通关疑难问题	高级认证企业

建议有关各方参阅《目录》了解详情并享受相关便利措施。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目录》全文：  
<http://gkml.customs.gov.cn/tbid/1165/lnfold/47674/Default.aspx>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开展税收志愿服务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21]15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2030/content.html>
- ▶ **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02/t20210226\\_1268501.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02/t20210226_1268501.html)
- ▶ **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news/202103/20210303041579.shtml>
- ▶ **关于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1]4号）**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88441.html>
-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2020）摘要**  
<http://en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068.html>
- ▶ **交通运输部2021年立法计划**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103/t20210302\\_3529259.html](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103/t20210302_3529259.html)
- ▶ **关于就《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3/2/art\\_75\\_157045.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3/2/art_75_157045.html)
- ▶ **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法释[2021]4号）**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88861.html>
- ▶ **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3/3/art\\_75\\_157143.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3/3/art_75_157143.html)
- ▶ **跨境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机构名单**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301/18383.html>
- ▶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变更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21]46号）**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1/202103/t20210305\\_161556.htm](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1/202103/t20210305_161556.htm)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04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